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嘉泽新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嘉泽新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嘉泽新能二届四次董事会、二届六次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10 万股。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涉及 5 名股东（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4,1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93,300 万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207,410 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宁

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签订认购协议书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1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00,000	2.11%	43,700,000	0
2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900,000	1.68%	34,900,000	0
3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9,100,000	1.40%	29,100,000	0
4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0.91%	18,900,000	0
5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	0.70%	14,500,000	0
合 计		<b>141,100,000</b>	<b>6.80%</b>	<b>141,100,000</b>	<b>0</b>

####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00,000	6.80%	-141,100,000	0	0
1、境内自然人	0	0	0	0	0
2、境内国有法人	53,800,000	2.59%	-53,800,000	0	0

3、其他	87,300,000	4.21%	-87,3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000,000	93.20%	141,100,000	2,074,100,000	100.00%
<b>股份总数</b>	<b>2,074,100,000</b>	<b>100.00%</b>	<b>0</b>	<b>2,074,100,000</b>	<b>1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嘉泽新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维  
张 维

于珊珊  
于珊珊



2020 年 12 月 10 日